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临2016-00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 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中简志先生累计持股票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显示：截止公告日，简志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数9,534,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

更正为：截止公告日，简志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数14,556,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简志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534,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

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1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6-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声明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出具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告显示：截止公告日，简志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数9,534,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

更正为：截止公告日，简志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数14,556,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简志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534,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

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930,6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9,999,969.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53,566,411.63元。其中，191,000万元用于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安光电”)“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厦门三安光电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厦门三安光电、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厦门三安光电，乙方为上述开户行，丙方为国金证券，丁方为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03362989，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151,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4236729095，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作为“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检查与调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亚、林岚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文件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作为“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二期)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5,433,566,411.63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甲方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35201560000931290000,696341266，上述专户仅用于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决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1,543,566,411.63元转入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543,566,411.63元用于投入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拟募集资金的金额已全部到位，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不构成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免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翔药业；股票代码:002099)自2016年1月4日起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公司计划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开市复牌同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吉赛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赛生物”)因在“基因人生长寿系产品研制与产业化”项目中取得的创新性和对我国生发长寿治疗领域的贡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6年，吉赛生物研发上了国产第一支重组人生长激素针剂，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2006年，随着自主创新步伐的加快，吉赛生物重组人生长激素针剂首次获批上市销售。近年来，重组人生长激素的临床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疗效，吉赛生物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在经历了17年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历程后，于2014年率先推出了全球第一支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该产品已获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是国际上主流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中的首个自主研发的创新药。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免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翔药业；股票代码:002099)自2016年1月4日起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公司计划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开市复牌同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8 股票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棉四厂区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石国土资字[2016]014号)，石家庄市2015-054号地块(原棉四厂区)位于育才街北延以东、光华东以南、体育西路以西、和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19,800.59平方米，于2016年1月7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56,000万元。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6号)，“常山纺织公司原棉四厂区土地净收益，90%返还企业用以企业项目建设”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按土地预期净收益的90%给予企业政策资金支持，用以搬迁项目设置及弥补搬迁过程中各项损失。依据以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90%净收益返还应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